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六0一九六六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之配偶○○○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之○○地號等三筆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臺北市大同區○○街○○段○○號），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六0一九六六00號函復訴願人之配偶○○○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經核部分符合規定，准自九十二年適用。另臺端之配偶○○○所有本區大同段○○小段○○地號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查地上建物門牌：○○路○○段○○號，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已無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應自九十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於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九00八八000號函復訴願人之配偶○○○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經核部分符合規定，准自九十二年適用。說明：……五、本分處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六0一九六六00號函作廢。…

.....」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並以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0九二九00八八00一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本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查地上建物門牌：○○路○○段○○號，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起已無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立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合，應自九十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一、檢送補徵九十年及九十一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地價稅繳款書共兩份，請依限繳納。二、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復查。」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要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